

中华财险安徽省芜湖市地方财政补贴性 小龙虾价格指数保险（2023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芜湖市区域范围内从事稻虾综合种养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生产者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三）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小龙虾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超过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的小龙虾、冷库储存小龙虾和不在保险期间内销售的小龙虾；

（二）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小龙虾。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因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保险小龙虾在芜湖市集中上市销售时期内平均塘口价格低于保单约定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塘口价格：依据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提供的小龙虾（每只规格 20-30 克）集中上市时期平均塘口价格。

保单约定价格：13 元/斤（每只规格 20-30 克），根据《2023 年度芜湖市小龙虾价格指数保险实施方案》（市农计财〔2023〕21 号）的文件进行约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紧急状态下的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小龙虾品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养殖管理技术等原因造成保险小龙虾品质下降的损失；

(二)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养殖期间所发生的单位生产成本和产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2023年5月1日-6月30日，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龙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小龙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后，实行分段赔付，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期间平均塘口价格在 10 元/斤（含）以下：

赔付金额=[每亩保险金额×（10 元/斤-保险期间平均塘口价格）/保单约定价格+每亩保险金额×（保单约定价格-10 元/斤）/保单约定价格×20%]×保险数量

（二）保险期间平均塘口价格在 10-13 元/斤（不含），按照跌幅同比例赔付金额的 20%给予赔付，具体赔付金额为：

赔付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单约定价格-保险期间平均塘口价格]/[保单约定价格]×20%×保险数量

（三）保险期间平均塘口价格在 13 元/斤及以上则不发生赔付。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亩数。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当双方约定的小龙虾价格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